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1年9月23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X2GD202109160140 |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称去年已安装废水零排放系统，但据内部透漏系统根本没有投入运行，通过跑关系通过广能集团的内部验收，因此公司排水口的海面经常有很多脏泡沫。 | 市辖区 | 海洋 | <p>经南山区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北1087号，为一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该公司按照要求于2019年立项启动废水零排放系统项目，该项目为企业内部推行的节水措施，受疫情影响，主要进口设备2021年8月到厂，目前正进行安装调试，暂不具备工程验收条件。</p> <p>二、9月17日，南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现场核查，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入海排放口暂未发现泡沫。该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至2021年第三季度废水监测报告显示，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p> <p>三、9月17日，南山生态环境部门对废水排放口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p> | 部分属实 | <p>一、南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广前电力正在安装的“废水零排放系统”提供专业的指导服务，助力企业节能减排举措达到预期效果。</p> <p>二、南山生态环境部门将持续督促企业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p> <p>三、南山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广前电力的服务，促进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p> | 已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160138 |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3栋，违规使用的油性漆和厂房内几个未知用途的储水池，产生难闻臭味，怀疑安装楼顶的治理设施未开启，并质疑环评资料造假，违规取得环保证件。 | 宝安区 | 大气，其他污染 | <p>经宝安区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于2021年6月份完成生产线安装，7月份开始调试，目前正在试生产。</p> <p>二、9月18日，宝安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景鸿祥公司一楼生产车间的移印、擦拭等工序正在生产，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对公司厂界外下风向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p> <p>三、景鸿祥公司一楼西北侧设置喷漆废水收集池，现场存有喷漆废水和油漆渣，收集池未密闭。车间存放了与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相符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p> <p>四、景鸿祥公司于2020年取得环境影响批复，经核查，环境影响批复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暂未发现环评资料造假情况。</p> | 部分属实 | <p>一、9月18日，宝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景鸿祥公司存在的喷漆废水收集池未密闭的问题，下达《环境监察意见书》，责令该公司对废水收集池加盖密闭，落实好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当日，该公司已对废水收集池加盖密闭。</p> <p>二、9月18日，宝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景鸿祥公司存在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违法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等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调查。</p> <p>三、宝安生态环境部门将督促景鸿祥公司安装VOCs在线监控工况设备，对废气处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p>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3 | X2GD202109160133 | 茗语华苑安居房离梅观高速仅 50 米左右,一是质疑市住建局存在选址不合理嫌疑,二是居民通过自测噪音,不符合国家 2 类和 1 类声质量标准 and 民用建筑声规范标准。多年来噪音防治问题却迟迟未得到解决,市交通局存在失职嫌疑,市生态环境部门未尽统一管理噪音防治责任。三是对建设隔音墙进行降噪的方式不满意,要求建设隔音棚。 | 南山区 | 噪音 | <p>经市交通运输部门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梅观高速公路边线与茗语华苑小区围墙间距约 64.8 米,小区不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茗语华苑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明确宗地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茗语华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专项规划以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p> <p>二、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标准,茗语华苑小区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核实,小区临路建筑正对高速公路卧室窗户采用双层夹空玻璃,其余为单层透明玻璃。</p> <p>三、2021 年以来,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受理茗语华苑小区噪音投诉 224 宗,就工作进展、政策法规、行政审批及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做了沟通以及答复。市交通运输部门已完成梅观高速公路茗语华苑段横向减速带铲除,限速 80 以及禁止鸣笛标志牌加装,车辆测速装置安装,正在建设长 300 米、高 6 米声屏障。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住房建设部门督促茗语华苑小区开发商落实整改工作。</p> <p>四、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协调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开展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同时,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对相关职能部门和区政府噪声管理工作进行统筹指导。</p> <p>五、市政府已将茗语华苑降噪工程纳入梅观高速市政化改造项目。市交通运输部门邀请道路、隧道、通风消防及噪音治理方面的专家及梅观高速公路权属单位共同研讨论证,不建议采用全封闭声屏障。</p> <p>六、目前,茗语华苑小区噪声污染防治综合措施中,除已有的沥青路面、生态隔离带外,还采取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取消横向减速带以及正在建设的直立式声屏障和后续加装隔声窗等措施。相关政府部门已多次组织开展沟通座谈,成立专班入户讲解宣传,但仍有部分居民不满意综合措施,要求建设全封闭声屏障。</p> | 部分属实 | <p>一、市交通运输部门正在加快建设长 300 米、高 6 米茗语华苑声屏障工程,目前该工程仅剩木屑混凝土面板安装内容,预计 9 月底前完工。</p> <p>二、市住房建设部门约谈了茗语华苑小区开发商,暂停小区开发商相关资质,督促开发商推进加装隔声窗工作,同步研究加装隔声窗帘的可行性。</p> <p>三、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链条系统谋划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体系,梳理研究环保法律法规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全面修订《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p> <p>四、市交通运输部门将建立与居民代表沟通协调常态化机制,及时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应居民诉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p> | 未办结 | 无 |
| 4 | X2GD202109160112 | 对公布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案件情况(第十批)》受理编号 X2GD202109050106 中显示办结的结果不满意,对主办单位在回复中刻意回避项目建设前期存在的严重问题和深中通道线位变更所产生的新的噪音污染问题推卸责任、避重就轻,完全将道路建设凌驾于老百姓幸福生活之上。为此,我们周边居民再次举报,强烈恳求对该问题进行跟踪督办,查清事实真相,给周边百姓一个满意答复。 | 宝安区 | 其他污染 | <p>经市交通运输部门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9 月 17 日下午,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项目参建单位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批交办件 49 号(来电/来信)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项目环评报告、项目设计文件等有关资料再次认真核查,详细问询参建单位项目前期阶段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暂未发现前期存在严重问题。</p> <p>二、9 月 18 日上午,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宝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航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再次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汇报,就群众信访举报事项进行逐项调查核实。对项目环评报告、设计文件查阅并充分研讨交流、梳理核查,暂未发现线位变更和刻意回避情况。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可控。项目建设单位在环评报告建议基础上再增加了一系列降噪措施,进一步减小项目通车运营后对周边影响,不存在推卸责任、避重就轻情况。项目建成后缓解周边交通压力,便于居民生活出行。</p> | 不属实 | <p>一、市交通运输部门再次要求沿江二期建设单位核查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中降噪措施的落实情况,把好声屏障建设质量关,保质保量完成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的施工任务,同时做到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施工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二、市交通运输部门再次要求沿江二期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加快环评专项验收,落实好环保“三同时”工作,在通车运营期,适时开展交通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强化交通降噪举措,加强设施管理维护,落实交通噪声防治责任。同时加强与项目沿线周边街道办和社区的沟通,做好与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p>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5 | D2GD202109160027 | 曾经来电反映丹梓大道、深汕高速入口交通噪音问题，对公开的“边督边改”答复不满意，认为回复内容流于形式、应付市民，政府与开发商在互相推卸责任，没有真正明确责任部门、不能真正解决问题。 | 坪山区 | 其他污染 | <p>经市交通运输部门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中粮壹品澜山花园小区业主已反映过道路和铁路噪音问题，经声监测，道路通行车辆和厦深铁路列车产生的噪声对小区造成一定影响。</p> <p>二、中粮壹品澜山花园小区紧邻的丹梓大道、绿梓大道和厦深铁路，小区建设时间晚于丹梓大道、绿梓大道和厦深铁路。</p> <p>三、公开的“边督边改”答复已明确开发商须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道路声屏障，完善绿化隔声带。政府部门对开发商整改情况进行监管，并加强道路养护和行车秩序管理。</p> | 部分属实 | <p>一、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住建部门以及坪山区政府成立联合工作组，进一步压实开发商主体责任，约谈中粮壹品澜山花园小区开发商，监督开发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建设声屏障、绿化带等降噪措施。</p> <p>二、市交通运输部门开展降噪路面材料专题研究，对老旧路面进行更新，并加强道路养护，推动路面平整减少车辆行驶噪音。协调市交警部门加强行车秩序管理，加强对鸣笛、超载、超速等违规行为执法力度。协调铁路部门加强轨道打磨养护，着力降低轨道噪声。</p> | 未办结 | 无 |
| 6 | D2GD202109160018 | 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C栋楼顶有多套设备长期没有开启，排放浓重的油漆气味，怀疑企业偷排直排废气。 | 龙岗区 | 大气 | <p>经龙岗区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主要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冲压、喷涂等。龙岗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主要产生废气的喷涂和烘烤工艺已停产，暂时无法对其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现场检查时楼顶暂未闻到明显异味。但在前期日常监管过程中，车间及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均开启时，偶尔会闻到轻微异味。核查该公司2021年以来的废气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达标。</p> <p>二、2021年以来，龙岗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开展多次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均有开启。9月18日，龙岗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技术评估，该公司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与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到位，暂未发现废气偷排直排现象。该公司计划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已于9月16日起停产施工，预计2021年11月25日前完成。</p> | 部分属实 | <p>一、9月18日，龙岗生态环境部门约谈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负责人，督促该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要求该公司合理安排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期，改造完成后通过竣工验收方可恢复生产。</p> <p>二、，龙岗生态环境部门将持续加强对深圳新基德电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的监管执法，监督其产生废气的工艺在改造完成前不生产。</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X2GD202109160058 | <p>业主反映自2020年8月入住后一直饱受小区配电房低频噪声影响，开发商配建小区配电房位于地下车库，建成后未移交供电部门，由小区物业管理，配备有10KV干式变压器一台、变频柜一台，连通小区水泵房。</p> <p>配电房干式变压器运行年限较长，水泵房水泵运行发出的低频噪声，通过墙壁传入房间，尤其是在夜间，严重影响睡眠，造成持续耳鸣、神经衰弱。</p> | 龙岗区 | 噪音 | <p>经龙岗区政府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举报反映的配电房位于知春里小区3栋104建筑内，与水泵房相联，配电房干式变压器已运行12年，尚在有效使用年限内。因配电设备未达移交标准，尚未移交供电部门，由中元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工作。</p> <p>二、9月19日夜间，在业主房内贴近墙壁时能感知到低频噪声，初步判断低频噪声主要由配电房变压器和水泵震动物理传导引起。</p> | 基本属实 | <p>一、深圳市中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制定降噪整改方案，并与业主进行沟通，业主对降噪方案无异议，预计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整改。</p> <p>二、龙岗区政府相关部门将督促中元物业公司尽快落实降噪方案，减少低频噪声的影响。</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8 | X2GD202109160019 | 关于深圳地铁5号线高架段噪音扰民的举报,居住在深圳大学城周边宝能城小区的居民,因深圳地铁5号线高架段噪音扰民问题,近几年多次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每次仅有意见回复,没有实质性的整改工作推进。 | 市辖区 | 噪音 | <p>经市轨道部门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9月17日,市轨道部门调取地铁5号线及宝能城的相关技术资料,掌握该区段各建筑物的建设时序、声屏障设置情况、高架土建和钢结构荷载情况以及相关部门收到投诉后的处理情况。9月18日和19日市轨道部门组织相关协办单位及地铁集团技术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二、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2020年12月2日和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夜间列车经过时噪声(室外、开窗)分别超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2-3分贝和4-8分贝,白天均合格。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及验收检测情况(2017年)结果如下:宝能城小区东、西区均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落实相关降噪隔声措施;工程验收前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隔声质量现场检测,结果显示宝能城小区室内允许噪声级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要求。</p> <p>三、2020年,随着宝能城小区陆续交付入住,开始收到相关投诉,市轨道部门已督促地铁集团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陆续实施了该区段相关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保、打磨整治、更换轨下胶垫等工作,处理后现场轨道几何尺寸优良,设备状态良好。</p> | 部分属实 | <p>一、南山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对地铁5号线运营对宝能城小区噪声影响的开展检测工作,并结合监测数据对宝能城项目环评报告及验收情况是否符合环保法规要求进行核查。</p> <p>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参照关于相关地铁线路噪声问题的决策,按照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结合最新检测结果,督促宝能城开发商研究通过升级楼盘自身隔声及通风装置来落实降噪责任,包括制定具体措施计划和完成时限等。</p> <p>三、市轨道部门督促地铁集团对地铁5号线该区段钢轨打磨、运行及夜间维修优化调整、增设吸音吸振部件等研究,形成计划,明确实施项目、步骤、责任人、时限等。</p> | 未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160001 | 深圳南山港区(有最大的修船厂友联船厂,年修理的船舶达一两百艘以上)油污水的接收量按理是最大的。但是相关部门对油污水船作业监管极其松懈,对船舶油污水接收报告几乎不管,造成一些船舶作业不报告,随意关闭AIS现象严重,即使发现了,也不处罚。一些船频繁转运油污水,但却没有或很少作业报告(有些船一个月要往广州送油污水4、5趟却没作业报告,如南运油6,南运油8,经常关闭AIS)但就是不被处罚。仅凭五联单是无法真正知道真实的数据的,监管不到位,违法能不存在吗?希望你们好好查查监管问题。船舶油污水问题是应该重视的时候了!仅提供线索,无需回复。 | 南山区 | 土壤 | <p>经深圳海事部门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p>一、经南山区政府调查核实,友联船厂现与8家油污水接收公司签订油污水接收协议,其中深圳市浩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违法从事污染物油污水接收作业,已被南山区相关部门立案查处。2021年以来,友联船厂内开展油污水接收作业170单,其中“恒运5”轮于2021年7月29日开展水上油污水接收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作业报告,已被立案查处。</p> <p>二、2020年以来,深圳海事部门先后组织开展“碧海2020”、“碧海2021”等专项执法行动,并开发应用“油污水船舶作业监控模块”,对辖区油污水接收作业船舶进行24小时动态监控。2021年以来,共接收到南山港区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报告986单,检查油污水船舶58艘次,检查率5.88%,满足年度检查目标任务的要求,并立案查处南山港区油污水船舶防污染作业相关违法行为4宗,处罚金额共计4.5万元。其中,涉案船舶“南运油8”,因未按照规定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于2021年7月16日被立案处罚,罚款金额6000元。</p> <p>三、深圳海事部门利用综合信息平台,对南山港区水上作业的油污水船舶AIS开启情况实施24小时动态监控。2021年以来,共发现船舶AIS异常关闭的报警11单,警告纠正10单,立案处罚1宗单。2021年以来,深圳海事部门在南山港区开展船舶无线电专项检查890艘次,现场纠正AIS有关缺陷33个,立案查处未正常开启AIS船舶47艘次,罚款金额共计9.8万元。</p> <p>四、经市交通运输部门调查,“南运油6”、“南运油8”所属公司具有船舶油污水接收作业资质。2021年以来,“南运油6”在南山港区共进行油污水接收作业4次、转运处置作业96艘次;“南运油8”在南山港区共进行油污水接收作业35次、转运至其他接收船舶18艘次,均按要求进行了报告。“南运油6”AIS航行轨迹连续正常,但“南运油8”,因不按规定保持AIS正常工作状态,于今年4月27日被立案处罚,罚款金额1500</p> | 部分属实 | <p>一、2021年9月18日,针对油污水接收单位深圳市浩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未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涉嫌未办理船舶港口服务单位备案手续从事污染物接收,南山区相关部门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处罚,拟处罚人民币2万元。</p> <p>二、2021年9月19日,针对油污水接收船舶“恒运5”所属公司深圳市恒运船务有限公司涉嫌在友联船厂内从事水上油污水接收作业未报告的违法行为,深圳海事部门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改正。</p>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 | <p>元。调查发现“南运油8”在今年9月14、16日有2次未按要求正常开启AIS,但因该行为发生在船舶锚泊期间,未违反相关法规的规定。</p> <p>五、按照《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圳市于2018年12月出台《深圳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要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等环节应运行五联单,并如实填报相关环节的联单信息,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分别对船舶油污水作业进行监管。联单制度是实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等环节全过程监管的有效手段,也是目前国内其他港口城市的普遍做法。</p> | | | | |
|--|--|--|--|--|--|--|--|--|